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

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贺州市

法律意见书

2019年2月

目 录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2
一、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纳入国家棚户区改造计划的情况	5
三、中介服务机构	6
四、结论性意见	7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贺州市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本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

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

贺州市本次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为“钟山县 2016 年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业主（建设单位）

根据钟山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印发的《钟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西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单位的函》（钟政函〔2015〕29 号），钟山县 2016 年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项目业主是钟山盛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钟山盛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确认，项目业主（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钟山盛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2052717038F	法定代表人	宋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5,2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22 日	住所	钟山县城新兴北路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钟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	钟山县财政局（持股比例 71.66%）、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8.34%）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益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授权管理；县辖城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钟山县人民政府授予的用地范围内拥有的土地开发、收益、经营管理权；建筑材料销售；矿产品购销；房屋租赁。			

据此，项目业主（建设单位）钟山盛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控股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的审批情况

钟山县 2016 年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5 日，钟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向钟山盛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发《钟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山县 2016 年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申请的批复》（钟发改规划〔2015〕43 号）。2016 年 4 月 1 日，钟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向钟山盛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发《钟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山县 2016 年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规划〔2016〕34 号）。两项文件均载明项目的改造户数为 1,442 户，计划改造总建筑面积 115,360 平方米。

根据钟山盛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钟山县 2016 年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部分安置房建设子项目已经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必要的项目建设审批手续。

综上所述，钟山县 2016 年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办理了立项手续，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二、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纳入国家棚户区改造计划的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下发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桂建保〔2017〕1 号），钟山县 2016 年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经纳入 2016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国家目标任务项目清单，入库项目名称为“钟山县大理石厂棚户区改造项目、钟山县水泥厂棚户区改造项目、钟山县文化片棚户区改造项目、钟山县外贸、粮所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钟山县农药厂棚户区改造项目、钟山县一江两岸（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钟山县监狱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户数共计 1,442 户。

据此，钟山县 2016 年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均已纳入国家棚户区改造计划。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89780442，成立日期为2012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持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2018年6月15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5147、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124701。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2012年12月31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23101201210014993。

据此，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钟山县 2016 年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业主（建设单位）钟山盛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钟山县 2016 年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办理了立项手续，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钟山县 2016 年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均已纳入国家棚户区改造计划；

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均为正本；本所留存一份，其余四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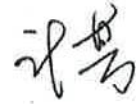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贺州市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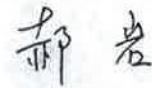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是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陆易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059393822W

证号: 23101201210014993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日

执业机构 上海勤理(北京)律师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3173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10105202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1 日



计芳 11101201611317356

持证人 计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4198011071246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勤理(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804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30105180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0 日




郝岩 11101201711804531

持证人 郝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58219890111270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